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38)

合規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根據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20日之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董事會可以單獨決議形式撤回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任何會議。

會議通知

7. 除非得到委員會全部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個工作天。

投票

8.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分列席的提委會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提委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書面決議

9.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經書面決議通過。

授權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公司員工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及在每當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監管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
 - (b) 協助董事會管理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指定的本集團其他持續義務的合規規定；
 - (c) 制定、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
 - (d) 倘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本集團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如有）提供推薦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f) 處理及應對董事會可能指派予委員會的事宜。

匯報程序

13.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4.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15. 致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列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應公司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於2024年5月20日採納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